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0年度湖小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慶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妙元寶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淑娟

訴訟代理人　游明和

法定代理人　游明和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麗諭即任玉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成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湖小字第603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0 年11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鄭欣怡

法院書記官　王盈淳
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其誤將新臺幣5,000 元匯入被告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游淑娟、游明和、任麗諭即任玉花、魏成全前次到庭均同意返還原告上開款項，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